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能标秘字【2016】 104 号

关于对《商用制冷器具能效限定值和能效等级 第3部分：制冷自动售货机》《洗碗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两项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及专家：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标准制修订计划，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司、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提出，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的《商用制冷器具能效限定值和能效等级 第3部分：制冷自动售货机》和《洗碗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两项国家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按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请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征求意见稿审阅并提出修改意见，并于2016年12月31日前将书面意见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给标准起草组或全国能标委秘书处。回函请务必留下您的姓名、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便于起草人与您联系。

联系人：成建宏

电话：010-58811741，18910756120

E-mail: chengjh@cnis.gov.cn

附件 1：《商用制冷器具能效限定值和能效等级 第3部分：制冷自动售货机》
《洗碗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征求意见稿

附件 2：意见反馈表

